

說清華簡《周公之琴舞》“甬啓”

——兼釋兩則與“庸”音義相關的釋讀*

顏世鉉

壹、“甬啓”讀爲“更啓”

清華簡《周公之琴舞》記載周成王所作詩九首，每首分爲兩部分，開始的部分稱“啓”，終結的部分稱“亂”，每一首詩配樂則爲一章，其中第一首見於今本《詩·周頌·敬之》。這九首詩的“啓”分別爲：元內啓、重啓、參啓、四啓、五啓、六啓、七啓、八啓、九啓。原整理者在注釋〔二〇〕說，重啓，第二曲之“啓”，疑“重”爲“再”字之訛。〔1〕又清華簡《芮良夫毖》載兩篇樂章，其中以“二啓曰”來標示第二篇的開始。〔2〕

“重”（以下作“甬”），應該讀爲“更”（庚、賡），此三字同音，指的是同一個詞，古書中有音義相通的關係。“更”（庚、賡）有“繼續”、“再次”義，在《周公之琴舞》中可以表示“第二次”的意思，“甬（更）啓”猶“再啓”，就是第二曲的“啓”。

這裏先討論“甬”和“更”（庚、賡）的聲音關係，而後再說明詞義。

* 本文初稿曾在 2013 年 11 月 1—3 日香港浸會大學饒宗頤國學院、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於浸會大學所主辦之“清華簡與《詩經》研究”國際會議上宣讀，原題名爲“清華簡（叁）札記一則”，其後經過訂補，並改題爲今名。

〔1〕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編，李學勤主編：《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（叁）》第 133—134、136 頁，中西書局 2012 年。

〔2〕李學勤：《新整理清華簡六種概述》，《初識清華簡》第 173 頁，中西書局 2013 年。馬楠：《〈芮良夫毖〉與文獻相類文句分析及補釋》，《深圳大學學報（人文社會科學版）》2013 年第 1 期，第 76—78 頁。江林昌：《清華簡與先秦詩樂舞傳統》，《文藝研究》2013 年第 8 期，第 44 頁。

一、“甬”和“更”(庚、賡)的聲音關係

(一)“甬”讀爲“更”(庚、賡)的音理

“甬”是喻母東部，“庚”、“賡”、“更”同音，是見母陽部。^{〔1〕}在韻部方面，是東、陽旁轉的關係。這方面，以往學者已有論述：或利用古書押韻的現象來指出兩者相通是上古楚方言的特點；^{〔2〕}或認爲是語音的歷史演變的結果，而不是楚方言的特點，戰國時期東、陽兩部接近。^{〔3〕}近來也有學者利用楚簡通假字和古書合韻來探討東、陽兩部的音近關係。^{〔4〕}這些論述都可以幫助我們瞭解東、陽兩部的語音關係。

在聲母方面，喻母(喻四)爲舌音，見母爲舌根音(或說牙音)。董同龢指出，中古喻四有和舌根音見組字諧聲的情形，例如容、欲(喻四)：谷(見母)，羊(喻四)：姜(見母)，這些現象可能是與複聲母有關。^{〔5〕}李新魁指出，中古的以紐字(喻母)，有一部分來自上古的牙音組聲母，所以，以紐與見組字有不少互諧、相通的情形。通假的例子如《周禮·師氏》“王舉則從”，注云：“故書‘舉’爲‘與’。杜子春云：當爲‘與’。”“舉”是見母，“與”是喻四。^{〔6〕}以下舉出兩個見母和喻母相通的例證：

1. 何九盈討論複輔音問題時，曾舉章(郭)、墉、城這組同源詞的聲音關係來說明。《說文》：“墉，城垣也。从土、庸聲。章，古文墉。”又“城，以盛民也。从土成，成亦聲。韋，籀文城，从章。”何九盈說：

籀文城字从章，章、墉又原本同是一個詞，三字同源不成問題。但按王先生(引者按，指王力先生)構擬的先秦音系，章(見,k)、墉(喻四,ɿ)、城(禪,

〔1〕唐作藩：《上古音手冊(增訂本)》第191、50頁，中華書局2013年。以下本文所述古音的聲母和韻部，若無標注，均依此書。

〔2〕董同龢：《與高本漢先生商榷“自由押韻說”兼論上古楚方音的特色》，載丁邦新編：《董同龢先生語言學論文選集》第7—11頁，食貨出版社1981年。劉寶俊：《冬部歸向的時代和地域特點與上古楚方音》，《中南民族學院學報》(哲學社會科學版)1990年第5期，第81頁。

〔3〕喻遂生：《〈老子〉用韻研究》，《西南師範大學學報(哲學社會科學版)》1995年第1期，第113頁。

〔4〕李存智：《上博楚簡通假字音韻研究》第247—249頁，萬卷樓圖書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。

〔5〕董同龢：《上古音韻表稿》第31—33頁，“中研院”歷史語言研究所1997年；《漢語音韻學》第297—298頁，文史哲出版社1987年。

〔6〕李新魁：《漢語音韻學》第403—404頁，北京出版社1986年；《潮音證古》，《李新魁音韻學論集》第359—360頁，汕頭大學出版社1997年。

z)三字難以構成同源關係,讀音相差很遠。而採用李方桂的構擬,這個問題就解決了。……李方桂構擬的 grj-,包括喻四和禪母,那麼墉與城的聲母相同,都是舌根音,與章同類。這樣,我們就可以溝通三字在語音上的同源關係了。〔1〕

“墉”和“章”(郭)為同源詞,此正是喻母和見母相通的關係。何九盈討論複輔音聲母的現象時也指出,代表喻四的 l 可以和舌根音相結合成為 kl-複輔音,其中舉了同源詞“墉”(喻四)和“章”(見母)為例來說明。〔2〕

2. 何九盈以複輔音來解釋古書異文的語音關係,並以古書“從容”、“從頌”一詞為例來說明。他說:

《戰國策·趙策三》:“世以鮑焦無從容而死者,皆非也。”《史記·魯仲連世家》作“從頌”,索隱:“從頌者,從容也。”《漢書·儒林傳》:“漢興,魯高堂生傳士禮十七篇,而魯徐生善為頌。”師古曰:“頌讀與容同。”《說文》:“頌,兗也。从頁公聲。頌,籀文。”頌字有兩讀:餘封切,又似用切。容亦餘封切。頌以舌根音“公”為聲符,原來也是複聲母,其形式為 grj-,後來分化為邪母和喻四兩讀。喻四一讀,與“容”同音,在上古為 gj-。〔3〕

“頌”(一在喻四,一在邪母)從“公”(見母),這正表明喻四和見母的密切關係。

(二)“甬”和“更”(庚、賡)音近相通的例證

在音理上,古韻部東、陽旁轉以及古聲母喻母和見母相通,由此可以說明“甬”和“更”(庚、賡)有音近關係。以下舉出兩個喻母東部和見母陽部相通的例證:

1. 青銅器銘文梁上官鼎“𠂔參分”,大梁鼎“𠂔料齏”,十三年上官鼎“𠂔料”,首字,清吳大澂、孫詒讓釋為“庸”,郭沫若、楊樹達則以為从肉、凶聲,讀為“容”。〔4〕朱德熙直接釋讀為“容”。〔5〕其後學者改釋為“瘠”字,〔6〕張振林、馬國權摹補的新版《金文編》釋為“瘠”,云:“義如‘容’。”〔7〕馬承源主編《戰國銘文選》隸作“瘠”,認為是

〔1〕何九盈:《上古音》第100頁,商務印書館1991年。

〔2〕何九盈:《商代複輔音聲母》,《音韻叢稿》第17頁,商務印書館2002年。

〔3〕何九盈:《上古音》第102頁。

〔4〕周法高主編:《金文詁林》第5冊,第2643—2645頁,香港中文大學1974年。

〔5〕朱德熙:《戰國記容銅器刻辭考釋四篇》,《朱德熙古文字論集》第25、29—30頁,中華書局1995年。

〔6〕周法高:《金文詁林補》第2冊,第1410頁,“中研院”歷史語言研究所1982年。湯餘惠主編:《戰國文字編》第273頁,福建人民出版社2001年。

〔7〕容庚編著,張振林、馬國權摹補:《金文編》第284頁,中華書局1996年。

“庸”的異體，讀爲“容”。〔1〕近來學者多主張釋爲“𡩋”，讀爲“容”，〔2〕這個看法是正確的。𡩋，从肉、庚聲，古音是見母陽部，“容”是喻母東部。

2. 《尚書·康誥》：“無康好逸豫。”康，《史記·三王世家》作“侗”，《漢書·武五子傳》作“桐”。“康”和“侗”、“桐”是聲近相通的異文。“康”和“桐”應是“侗”的假借。〔3〕又“侗”和從“甬”諧聲之字有音義關係，《廣雅·釋詁一》：“甬、長，常也。”《釋詁二》：“筩，長也。”王念孫《疏證》云：

筩者，狹長也。《說文》：“筩，斷竹也。”《史記·三王世家》廣陵王策云：“毋侗好佚。”褚少孫釋之云：“毋長好佚樂也。”《論衡·齊世篇》云：“上世之人，侗長佼好。”義並與筩同。《釋名》云：“山旁隴間曰涌。涌猶桶，桶狹而長也。”亦與筩聲近義同。

此言“侗”、“涌”、“筩”有音義關係，含有“長”義。其他“同”聲和“甬”聲也有作爲同源詞者，如“痛”和“桐”。〔4〕考查以上的相關語料，可以推知“康”和“甬”有音近關係。接着再討論“康”和“庚”的音近關係。因爲“康”从“庚”聲，古書中常見“康”和“庚”音近通假的現象，如《詩·周頌·天作》：“天作高山，大王荒之。彼作矣，文王康之。”康，楊樹達讀爲“庚”，續也。〔5〕清華簡《繫年》第四章地名“庚(康)丘”，上博楚竹書《季康子問於孔子》中“康”字寫作“庚”。〔6〕《戰國策·韓策二·楚圍雍氏韓令冷向借救於秦章》有人名“司馬康”，《史記·韓世家》“康”作“庚”。總結這個例證的討論，在“康”和“甬”的音近關係上，它們是溪母陽部和喻母東部；“康”從“庚”諧聲而常互相通假，它們是溪母陽部和見母陽部。聯繫這些語料，可見“甬”和“庚”的語音關係很近，它們可以作爲喻母東部和見母陽部相通的證據。

以上從(一)音理和(二)通假例證兩方面來說明喻母東部和見母陽部可以相通，

〔1〕馬承源主編：《戰國銘文選》第4冊，第596、598頁，文物出版社1990年。書中把上官鼎這個字隸作“𡩋”，注云：“𡩋字書無，疑爲庸的異體，庸通容，辭意亦爲容義。”按，注釋者原應是隸作“𡩋”，然因手民誤植而爲“𡩋”。這個推測基於兩點：其一，《說文》有“𡩋”字，而“𡩋”則不見於字書。其二，同書把大梁鼎這個字隸作“𡩋”。

〔2〕李家浩：《戰國時代的“冢”字》，《著名中年語言學家自選集·李家浩卷》第4、7、12頁，安徽教育出版社2012年。湯餘惠：《戰國銘文選》第3、8頁，吉林大學出版社1993年。王輝：《古文字通假字典》第475—476頁，中華書局2008年。陳斯鵬、石小力、蘇清芳：《新見金文字編》第132頁，福建人民出版社2012年。

〔3〕王念孫：《讀書雜誌·漢書》卷四之十一“毋桐好逸”條云：“是侗訓爲長也。作桐者，假借字耳。”注云：“侗爲長久之長，亦爲長大之長。”

〔4〕王力：《同源字典》第380頁，商務印書館2002年。

〔5〕楊樹達：《積微居小學述林全編》第345頁，上海古籍出版社2007年。

〔6〕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編，李學勤主編：《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(貳)》第144頁，中西書局2011年。李學勤：《清華簡〈繫年〉及其有關古史問題》，《初識清華簡》第96頁。

進而證明“甬”讀爲“更”(庚、賡)的語音條件可以成立。至此,本小節討論的目的可算是已經達成;但以下還要附帶討論古書中兩則“庸”和“康”作爲異文的現象,它應該與上文所討論的“甬”和“庚”音近的現象有關。

1. 《尚書·舜典》:“靜言庸違,象恭滔天。”《左傳·文公十八年》:“靖譖庸回。”《楚辭·天問》:“康回馮怒。”《詛楚文》:“康回無道。”孫星衍《尚書今古文注疏》云:“康回,疑‘庸回’之誤。”丁晏《楚辭天問箋》云:“康回,當作‘庸回’,字形相近誤也。”這裏指出“庸”和“康”爲異文,乃是形訛的關係。惠棟《九經古義》云:“古‘庸’字或作‘康’,故《楚辭》言‘康回’。秦《詛楚文》云:‘今楚王熊相康回無道。’董道釋‘康’爲‘庸’是也。”王先謙《尚書孔傳參正》云:“古‘庸’或作‘康’,‘康回’即‘庸回’。”惠棟、王先謙都指出古“庸”或作“康”,釋“康回”爲“庸回”,但並未明言互爲異文的“庸”和“康”是什麼關係。

2. 楚王“熊渠”的長子,《史記·楚世家》作“康”或“毋康”,《大戴禮記·帝繫》作“無康”,《世本》作“庸”。學者認爲“庸”當是“康”字形近而誤。〔1〕

以上兩例均是“庸”、“康”爲異文。有的學者認爲是形訛的關係。現在看來,這種說法很可能是有問題的,它們應該是音近相通的異文。就音理來看,“庸”爲喻母東部,其與“庚”、“康”的聲音關係,韻部是東、陽旁轉,聲母是喻母和見組字相通。就相通的例證來看,《廣雅·釋詁》:“甬、長,常也。”王念孫《疏證》云:“甬之言庸也,《爾雅》:‘庸,常也。’”在表示“常”的意義上,“甬”和“庸”音義相通。這裏指出“甬”和“庸”音義相通,而上文已論述“康”和“甬”(“甬”聲)音近,由此可見“庸”和“康”存在音近關係,可以構成通假的條件。所以,惠棟和王先謙把“康回”釋爲“庸回”的說法,應該是比較接近異文通假的情形。

藉由討論“庸”和“康”互爲異文,一方面可以認清異文的性質,另一方面也可以作爲“甬”讀爲“更”的旁證。

二、“更”(庚、賡)、“更啓”的詞義

(一)“更”(庚、賡)的詞義

《說文》:“更,改也。”段注:

〔1〕黃懷信:《大戴禮記彙校集注》第796頁,三秦出版社2005年。李家浩:《楚簡所記楚人祖先“姬(鬻)熊”與“穴熊”爲一人說——兼說上古音幽部與微、文二部音轉》,《安徽大學漢語言文字研究叢書·李家浩卷》第235頁,安徽大學出版社2013年。李家浩:《清華戰國竹簡〈楚居〉中的舍辟、舍執和舍綖》,載李學勤主編:《出土文獻》第3輯,第2—3頁,中西書局2012年。

更訓改，亦訓繼，不改爲繼，改之亦爲繼。故《小雅》毛傳曰：“庚，續也。”《用部》“庸”下曰：“庚，更事也。”《列子》云：“五年之後，心庚念是非，口庚言利害。七年之後，從心之所念，庚無是非；從口之所言，庚無利害。”皆假庚爲更。

清徐灝《說文解字注箋》云：

《周官·巾車》“歲時更續”；《晉語》“性利相更”，韋注：“更，續也。”皆用本字。因假庚爲更，亦假賡爲庚，而賡亦續矣。

可見在“更改”、“繼續”這類意義上，“更”是本字，而“庚”和“賡”則是假借的用法。三個字所表示的都是同一個詞。

這裏舉一個以“賡”表示“繼續”的例子：

皋陶拜手稽首颺言曰：“念哉，率作興事，慎乃憲，欽哉！屢省乃成，欽哉！”乃賡載歌曰：“元首明哉，股肱良哉，庶事康哉！”（偽古文《尚書·益稷》）

偽孔傳：“賡，續。載，成也。帝歌歸美股肱，義未足，故續歌。”“乃賡載歌”句，《史記·夏本紀》作“乃更爲歌”，太史公以“更”釋“賡”。偽孔傳訓“賡”爲“續”。蔡沈《書集傳》：“賡，續。……續帝歌以成其義也。”

《說文》：“續，連也，从糸賣聲。賡，古文續，从庚貝。”許慎是以“賡”爲从庚貝會意，乃“續”之古文。徐灝《說文解字注箋》云：

毛《傳》庚訓爲續而讀如更，則賡亦用庚爲聲可知。孔《傳》以續釋賡，豈讀賡爲續乎？《釋名》云：“賡，猶更也。”蓋賡从庚聲，有更端之義。歌者更唱迭和，故賡歌訓爲續，此古義也。

此言“賡”从“庚”得聲，賡、庚、更三者有音義關係，“更”有“更代”義，引申而有“續”義，古代用來表示歌者更唱迭和之義。上文已述徐灝的說法，賡、庚、更三字同表“續”義，而“更”爲本字，“賡”、“庚”爲假借字。

《說文》以“賡”爲“續”之古文。有關兩字的關係，學者有兩種不同的看法：一種認爲兩者是同義換讀，沒有音義關係；一種認爲兩者是同源詞。

首先，談“同義換讀”的說法。有關“同義換讀”的性質，裘錫圭曾有很簡要的說明，他說：“有時候，人們不管某個字原來的讀音，把這個字用來表示意義跟它原來所代表的詞相同或相近的另一個詞（一般是已有文字表示的詞）。這兩個詞的音可以截

然不同。”〔1〕沈兼士認為“賡”與“續”是“義通換用”，兩字雖異而義互通，其特點是義同而音異。〔2〕黃天樹也認為“賡”與“續”是“同義換讀”。〔3〕

其次，談“賡”與“續”是同源詞的說法。清鈕樹玉《說文解字校錄》云：“竊疑古讀聲或相近。”嚴可均《說文校議》云：“賡、續，聲之轉。”何九盈指出，“賡”、“續”兩者是同源詞，錢大昕《十駕齋養新錄》卷五“舌音類隔不可信”云：“古文賡、續同聲，《家語》‘申續’蓋讀如‘庚’，與棠音亦不遠。”〔4〕又指出，從語音演變規律來分析“賡”、“續”的語音關係，這種訓讀可能是複輔音分化的結果。續，似足切（邪母屋部）；賡，古行切（見母陽部）。它們的複聲母形式，按李方桂的構擬為 sg-，按嚴學宥、喻世長的構擬為 zk-，而它們的韻部為屋陽旁對轉。〔5〕李家浩也指出，“賡”有“續”義，在這個意義上，兩者可能是一對同源詞，舊以為“續”字古文“賡”是個會意字或屬於義通換讀等，看來都是有問題的。〔6〕

根據何九盈和李家浩所作的語音分析和所舉的通假例證，應當肯定“賡”和“續”是有音義關係的同源詞，而不是“同義換讀”、“義通換用”的情形。

更，在古代漢語有“再次”之義。清劉淇《助字辨略》卷四：“更，復也，再也。《左傳·僖公五年》：‘虞不臘矣，在此行也，晉不更舉矣。’”晉不更舉，指晉不再次舉兵。〔7〕馬王堆帛書《戰國縱橫家書·朱己謂魏王章》：“秦非無事之國也，韓亡之後，必將更事。”《集成》注釋〔十二〕引原注：“更事，再生事。”〔8〕《說文》：“更，改也。”段注：“更訓改，亦訓繼，不改為繼，改之亦為繼。”“更”有“再次”之義是從“繼”義引申而來。

上面說明“更”有“繼續”和“再一次”的意義，在古代文獻中，有“更”和“再”意義相通的情況。《禮記·儒行》：“過言不再。”鄭注云：“不再，猶不更也。”孔穎達疏云：“再，更也。言儒者有愆過之言，不再為之。”這是說“再”的意義就如同“更”。

〔1〕裘錫圭：《文字學概要》第248—249頁，萬卷樓圖書股份有限公司1994年。

〔2〕沈兼士：《漢字義讀法之一例——〈說文〉重文之新定義》，《沈兼士學術論文集》第243、249—251頁，中華書局1986年。

〔3〕黃天樹：《說文解字通論》第288—290頁，北京大學出版社2014年。

〔4〕何九盈：《商代複輔音聲母》，《音韻叢稿》第10頁。

〔5〕何九盈：《〈說文〉段注音辨》，《語言叢稿》第209—210頁，商務印書館2006年。

〔6〕李家浩：《楚簡所記楚人祖先“姁(鬻)熊”與“穴熊”為一人說——兼說上古音幽部與微、文二部音轉》，《安徽大學漢語言文字研究叢書·李家浩卷》第233—234頁。

〔7〕楊伯峻：《春秋左傳注(修訂本)》第310頁，中華書局1995年。楊伯峻、徐提：《春秋左傳詞典》第322頁，中華書局1985年。

〔8〕裘錫圭主編：《長沙馬王堆漢墓簡帛集成》第3冊，第230、232頁，中華書局2014年。

上古漢語的“再”，一般指第二次、兩次的意思，表示同一動作行為的第二次或進行了兩次。^{〔1〕}《說文》：“再，一舉而二也。”段注云：“凡言二者，對偶之詞；凡言再者，重複之詞，一而又有加也。”王筠《說文句讀》云：“《網部》曰：‘网，再也。’則再者网也。”网，後通用作“兩”。《廣雅·釋詁上》：“再，二也。”錢大昭《疏義》：“再者，事之二也。”可見“再”的意思是指兩次或第二次，段注把“再”理解成“重複之詞”，表示重複的意思，這種理解並不符合大多數上古漢語文獻的情況。^{〔2〕}

上古漢語的文獻中，“再”指兩次、第二次意義的情形很常見，例如：

我惟時其教告之，我惟時其戰要囚之。至于再，至于三。（《尚書·多方》）

一鼓作氣，再而衰，三而竭。（《左傳·莊公十年》）

農師一之，農正再之，后稷三之，司空四之，司徒五之，太保六之，太師七之，太史八之，宗伯九之。（《國語·周語上》）

古之喪禮，貴賤有儀，上下有等，天子棺槨七重，諸侯五重，大夫三重，士再重。（《莊子·天下》）

一、再則宥，三則不赦。（《管子·立政》）

桓公田，至於麥丘，見麥丘邑人問之：“子何爲者也？”對曰：“麥丘邑人也。”公曰：“年幾何？”對曰：“八十有三矣。”公曰：“美哉，壽乎！子其以子壽祝寡人。”麥丘邑人曰：“祝主君，使主君甚壽，金玉是賤，人爲寶。”桓公曰：“善哉！至德不孤，善言必再，吾子其復之。”麥丘邑人曰：“祝主君，使主君無羞學，無惡下問，賢者在傍，諫者得入。”桓公曰：“善哉！至德不孤，善言必三，吾子其復之。”（《新序·雜事四》）

由以上引例可以看出，上古漢語的“再”大多指第二次或兩次。“更”則是指再一次或又一次的意思，“更”和“再”的意義並不相同；不過，在某些語境中，這兩個詞確實可以表示相同的意義，例如《禮記》“過言不再”，鄭注：“不再，猶不更也。”孔疏：“再，更也。”這是以“更”來解釋“再”。鄭玄和孔穎達應該是認爲，在這個語境裏，“更”和“再”所表示的意義大致相同，“更”可以表示第二次或兩次的意思。“更”有“繼”義，“一”之“繼”即爲“二”，爲“再”。^{〔3〕}如果以第一次或一次爲基點，則“更”（再一次）就等同“再”（第

〔1〕王力主編：《王力古代漢語字典》第60—61頁，中華書局2000年。何樂士：《古代漢語虛詞詞典》第573—574頁，語文出版社2006年。

〔2〕上古漢語中，“再”也有少數表示重複、多次的意思，如《呂氏春秋·遇合》：“孔子周流海內，再干世主，如齊至衛，所見八十餘君。”參張雙棣、殷國光、陳濤：《呂氏春秋詞典》第26頁，商務印書館2009年。

〔3〕此點承蒙蔣紹愚老師賜教。

二次或兩次)的意思。

宋儒已指出,《儒行》“過言不再”的表述和《論語·雍也》“不貳過”相關。張載云:“過言不再,不貳過也。”^{〔1〕}“不貳過”是孔子贊美顏淵之言,這是儒家很看重的道德修養功夫。日本竹添光鴻《論語會箋》云:“貳,猶《儒行篇》‘過言不再’之‘再’。”這也是說“貳”的詞義如同“再”。此“貳”字的詞義,學者有不同的訓解。傳統的說法大多認為是“重複”、“再一次”的意思,如何晏《集解》:“不貳過者,有不善者未嘗復行。”^{〔2〕}朱熹《集注》:“貳,復也。……過於前者,不復於後。”^{〔3〕}王力主編的《古代漢語》第一冊說:“貳,重複一次。不貳過,不重犯同樣的錯誤。”^{〔4〕}王力主編的《王力古漢語字典》又指出:“‘二’是一般的數目字,唐以前‘貳’一般不用作數詞,而用作‘二’的抽象意義,指重複、兩屬、不專一、生二心、不一樣等。”^{〔5〕}但也有學者認為此“貳”可以作為數詞用。楊伯峻認為是指“同樣的事情有了兩次或者做了兩次”。^{〔6〕}主張訓為“重複”的學者進一步指出,唐以前“貳”一般不用作數詞。現在看來,這個看法是不對的。在先秦、漢初文獻中可見“貳”作為數詞的用法,如秦駘禱病玉版有“用牛羲(牺)二”,“用貳(二)羲(牺)、羊、豢,壹(一)璧先之”。^{〔7〕}馬王堆帛書《戰國縱橫家書·朱己謂魏王章》:“今不存韓,貳(二)周、安陵必馳(弛),楚、趙大破,燕齊甚卑,天下西舟(轉)而馳秦,而入朝為臣不久矣。”^{〔8〕}此“貳周”今本作“二周”,指東、西周。“貳”也有作“弍”者,郭店簡《語叢三》六七上:“名弍(二),勿(物)參(三)。”因此,“不貳過”的“貳”可以訓為“復”,表示再一次的意思;也可以訓為“二”,表示兩次或第二次的意思。這兩種訓解都符合詞義的時代性,也合乎文意。

孔子云“不貳過”強調的是顏淵只會犯一次過錯,所表示的語意,可以說顏淵不會重複犯同樣的過錯,或是說不會犯兩次同樣的過錯。前者是把“貳”訓為“復”,後者是訓為“二”。這兩種理解都能切合文意。“不貳過”這種表述,都是以有一次過錯作為

〔1〕見衛湜:《禮記集說》卷一百四十七。

〔2〕此說應來自《周易·繫辭下》:“子曰:‘顏氏之子其殆庶幾乎!有不善,未嘗不知;知之,未嘗復行也。’”參蔣伯潛:《語譯廣解四書讀本·論語》第72頁,啓明書局(不著出版時間)。毛子水:《論語今注今譯》第86頁,臺灣商務印書館1986年。潘重規:《論語今注》第105頁,里仁書局2003年。

〔3〕《漢書·谷永傳》:“毋貳微行出飲之過。”顏師古注:“貳謂重為之也。《論語》稱孔子云顏回‘不貳過’。”清黃式三《論語後案》云此為朱子說所本。

〔4〕王力主編:《古代漢語》第1冊,第184頁,中華書局2007年。

〔5〕王力主編:《王力古代漢語字典》第1324頁。

〔6〕楊伯峻:《論語譯注》第282頁,中華書局2010年。

〔7〕李零:《秦駘禱病玉版的研究》,《中國方術續考》第455頁,東方出版社2000年。

〔8〕裘錫圭主編:《長沙馬王堆漢墓簡帛集成》第3冊,第231、235—237頁。

前提來說的：訓爲“二”，則作爲數詞，“一”之後爲“二”，表示兩次或第二次；訓爲“復”，則作爲副詞，是重複、再一次的意思，所表示的也是兩次或第二次。雖然這兩種詞義的訓解有差異，但它們所表示的文意並沒有不同。《儒行》“過言不再”，宋儒方慤云：“過言不免乎出，然一之爲甚也，矧可再而二乎？”〔1〕意思是說：人難免會說錯話，但說錯一次已經算是很嚴重了，何況是重複說錯而成爲兩次呢？方慤雖然把上古漢語“再”的詞義理解成“重複”或“再次”的意思，但從他對整個文意的理解來看，正好反映出語境中“再次”就等同“第二次”或“兩次”的意思。這種理解和鄭玄“不再，猶不更”的訓解是很類似的。

上舉《新序·雜事四》的記載，麥丘邑人對齊桓公共說了三次祝福的話：第一次祝福之後，齊桓公說“善言必再，吾子其復之”，於是邑人再說第二次祝福；其後，桓公又說“善言必三”，邑人又再說第三次祝福；但第三次祝福不合桓公之意，所以桓公怫然作色而有“此一言者，非夫二言者之匹也”之言。這裏“善言必再，吾子其復之”的“再”，指的是第二次或兩次；而“復”則是指再說一次的意思。〔2〕《禮記·儒行》“過言不再”是錯誤的話不會說第二次或兩次的意思，而《新序》“善言必再”則是指好的話一定要說第二次或是要有兩次，這兩個“再”字所表示的詞義完全相同。從《新序》的辭例更可以證明《儒行》“過言不再”的“再”要訓解爲第二次或兩次的意義。

鄭玄用表示繼續或再一次意義的“更”來訓解表示第二次或兩次意義的“再”，這是因爲在語境裏，是以第一次（或一次）過言爲前提，其後又一次則爲第二次（或兩次）。因此，在第一次（或一次）的前提之下，“更”可以表示第二次或兩次的意義。這是藉由語境來理解詞義的方式。

（二）“甬（更）啓”的詞義

《禮記·儒行》：“過言不再。”鄭注云：“不再，猶不更也。”鄭玄認爲“更”和“再”的意義相近，所以就用“更”來解釋“再”。在過言只有一次的語境之下，如此訓解並不會造成詞義的誤解。依鄭注的理解來類推，《周公之琴舞》的作者也可以用“甬（更）”來表示“第二”的意義。

所以，《周公之琴舞》之“甬啓”，可以讀爲“更啓”（庚啓、賡啓）。在上下文中，“更啓”與元內啓、參啓、四啓、五啓、六啓、七啓、八啓、九啓等依序並列言之，“更啓”指繼“元內啓”之後的“啓”，即“再啓”，也就是指樂章第二章的“啓”。《芮良夫毖》載兩篇樂章，其中以“二啓”來標示第二篇的開始，此“二啓”也相當於“更啓”。雖然“更”有“繼

〔1〕見衛湜：《禮記集說》卷一百四十七。

〔2〕參石光瑛：《新序校釋》第575頁，中華書局2001年。《校釋》云：“復，再言也。”

續”或“再次”的意義,但在從“元內啓”(第一啓)到“九啓”共九個啓依序並列的語境裏,它表示“第二”的意思尤其可以顯現出來,完全不會有辨義的困難。

貳、文獻中與“庸”音義相關的釋讀

在上文論述“甬”讀爲“更”(庚、賡)的音理和通假例證時發現:“庚”和“甬”(从“用”聲)之字音近;“康”和“庸”(从“用”聲)爲假借異文,“康”和“庚”可以通假。可見“庸”和“庚”的聲音關係相近。藉由“庸”和“庚”的音近關係可以考查古書上相關的釋讀,以下舉出兩則。

一、《小爾雅·廣言》:“庸,償也。”

王煦《小爾雅疏》卷三云:

《說文》“庸”从庚从用,又云:“傭,均直也。”傭與庸通。《漢書·景帝紀》:“吏發民若居庸。”韋昭注:“取庸,用其資以顧庸。”《匡衡傳》:“衡家貧,庸作以供資用。”師古注:“庸作言賣功庸爲人作役而受顧也。”按,此即《說文》“均直”之義,謂平均其功以償直也。又庸字或當作“賡”,《管子·國蓄篇》:“愚者有賡本之事。”房玄齡注:“賡猶償也。又與‘庚’通。”《詩·小雅》:“西有長庚。”《書》疏引作“賡”。《禮記·檀弓》云:“請庚之。”鄭注:“庚,償也。”又與“更”通。《虞書》“乃賡載歌”,《史記》作“乃更爲歌”。《公羊》襄三十年《傳》:“更宋之所喪。”何休注:“更,復也。”《釋文》云:“更,償也。”

這裏指出,“庸”通“傭”,指從人作傭,得到公平相應的報償;又說《小爾雅》這個“庸”字,或當作“賡”,通“庚”、“更”,有報償、償還之意。

《小爾雅》“庸”,學者認爲應當作“庚”或“賡”。清朱駿聲《約注》云:“庸,當作庚。”《說文通訓定聲》云:“亦庚、賡字之誤。”胡承珙《義證》說,“庸”疑作“庚”,“庚”又作“更”、“賡”,“賡”與“庸”相近而誤。葛其仁《疏證》也認爲“庸”疑爲“庚”之譌。以上學者是以“庸”爲“賡”、“庚”之誤。也有學者認爲是音義相通,胡世琦《義證》云:“庸、庚、賡,聲轉義同。”

上文論及“甬”和“賡”、“更”的音近關係,並舉出青銅器銘文“𡩶”讀爲“容”以及“康”(从“庚”聲)和“筭”(从“甬”聲)相通的例證,據此可證“庸”和“更”、“庚”、“賡”有

音近關係。所以，《小爾雅·廣言》“庸，償也”之“庸”表示報償、抵償義，它應該是“賡”的假借字，也可以寫作“更”、“庚”。

《禮記·檀弓下》：“請庚之。”鄭注：“庚，償也。”焦循《禮記補疏》云：

庚同更；更，代也。庚亦同賡。此歌彼和謂之賡，彼有而我犯之，如彼與我，我因而償之，一往一來，更番相代之義。

高本漢注釋《禮記·檀弓》“請庚之”之“庚”說：

鄭玄說“庚”就是“償”的意思。如此，這句話就是說：“我要求你賠償（人家的）損失。”這是因為“庚”有時候用作“更”（更換）的意思，在此地的意義是：用什麼東西來替換受損的東西。所以，鄭氏的說法無疑是可以成立的。^{〔1〕}

此二家的看法都認為，“報償”、“賠償”義乃是“更代”義的引申。這種看法應該是可信的。

二、《漢書·食貨志》：“教民相與庸輓犁。”

顏師古注：“庸，功也，言換功共作也。義亦與庸賃同。”王念孫《讀書雜誌·漢書》卷四之四“庸輓犁”條云：

庸者，更也，迭也，代也。《方言》曰：“庸、攸、比、佺、更、佚，代也。”齊曰佚，江淮陳楚之間曰佺，餘四方之通語也。《說文》：“庸，用也。從用庚。庚，更事也。”又曰：“代，更也。”然則“庸輓犁”者，猶言“更輓犁”、“代輓犁”也。昭十六年《左傳》云“昔我先君桓公與商人，庸次比耦以艾殺此地，斬其蓬蒿藜藿而共處之”是也。

這裏指出，“庸”是更代之意；庸輓犁，猶言“更輓犁”、“代輓犁”，指交換以牽引犁耕作，即顏師古注所云“換功共作”的意思。王念孫這個看法是對的。

《廣雅·釋詁三》：“庸、比、佺、攸、更、跲、遞、迭，代也。”這和王念孫所引《方言》的內容很相近，可見“庸”和“更”都可以用來表示“更代”義。錢鐸《方言箋疏》卷三云：“《小雅·節南山篇》‘昊天不傭’，《釋文》云：‘《韓詩》作庸。庸，易也。’易亦代也。”這裏的“傭”、“庸”是音近相通，陸德明以“易”訓“庸”，錢鐸把“易”訓為“代”，這個理解應該是正確的。

“庸”和“更”都可以表示“更代”義，兩者音近，所指同為一個詞，只是方音不同的

〔1〕高本漢著，陳舜政譯：《高本漢禮記注釋》第53頁，“國立編譯館”中華叢書編輯委員會1981年。

差異。“庸”應該是“更”的假借字。

叁、結 論

清華簡《周公之琴舞》記載周成王所作詩九首,每首詩配樂則爲一章,每首開頭的部分爲“啓”,共有九“啓”,分別爲:元內啓、甬啓、參啓、四啓、五啓、六啓、七啓、八啓、九啓。本文主要討論第二首“甬啓”的“甬”的釋讀,認爲“甬”讀爲“更”(庚、賡),“更”有繼續、再次的詞義,而“更啓”的“更”,在九啓並列的語境中,則可以表示“第二”的意義,“更啓”就是指第二首樂曲的“啓”。古人也有用這種理解方式來訓解詞義,《禮記·儒行》“過言不再”,鄭玄注:“不再,猶不更也。”不再,是不會有第二次或兩次的意思,“再”爲數詞;“更”有繼續、再一次的意義。“更”和“再”的詞義並不相同,然而鄭玄却以“更”來解釋“再”。《禮記·儒行》“過言不再”就是《論語·雍也》“不貳過”,這類表述是在有第一次(或一次)的前提下來說的,強調錯誤的言行只會有第一次。第一次(或一次)之後的“更”(再一次)指的就是第二次(或兩次),在這種語境下,“更”就能表示第二次(或兩次)的意義。因此,在《周公之琴舞》九啓依次並列的語境中,作者可以用“更啓”表示第二啓。

考查“甬”讀爲“更”(賡、庚)的語音關係,發現“庸”和“庚”也有音近關係。藉由“庸”和“庚”的音近關係可進一步檢討文獻上的兩則釋讀:

其一,《小爾雅·廣言》:“庸,償也。”這是指從人作傭,得到公平相應的報償。這個“庸”應當作“賡”,通“庚”、“更”,有報償、償還義。有學者認爲“庸”是“賡”的形近而誤;也有的認爲是“聲轉義同”,存在有聲音關係。現在看來,“庸”表示有報償、償還意義,應該是“賡”的假借字,也可以通作“庚”、“更”。

其二,《漢書·食貨志》:“教民相與庸輓犁。”王念孫指出,“庸”是更代之意;庸輓犁,猶言更輓犁、代輓犁,指交換以牽引犁耕作,即顏師古注所云“換功共作”的意思。“庸”表示“更代”義,應該是“更”的假借字。

後記:

本文撰寫的過程中,承蒙蔣紹愚老師以及來國龍、許名瑯兩位先生的賜教,謹致感謝之意。

2016年1月1日

(顏世鉉 “中研院”歷史語言研究所 助研究員)